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6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楊謝秀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萬參仟肆佰肆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楊謝秀娥於民國〔下同〕93年11月2日及94年12月29日分別借款2筆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請人借款：1. 新臺幣220,000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利息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申請書約定，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203,448元，及自民國95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2. 新臺幣(以下同)100,000元整，借款利息於每月29

01 日結算一次，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  
02 益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00,000元，及自95年1月29日起  
03 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  
04 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  
05 討仍未繳納，依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  
06 為到期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  
07 賜准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  
08 便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 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3 附表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03448 元	自民國95年4 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100000 元	自民國95年1 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95年1月29日起至104年8 月31日止依年利率20%計算利 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 日止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

15 ◎附註：

- 1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8 庸另行聲請。